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田宜加

電話:(04)22289111#54123

傳真:(04)25274817

電子信箱:yijiatian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高字第10700791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70079179 Attach01. 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「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」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489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擴大適用範圍,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,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,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。為協助學校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,教育部長年以來辦理各類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、學校現況調查、輔導、查核、評鑑和認可工作,藉由輔導學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,使得校園安全衛生得以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教育部為落實推動職安法相關規定,完備各級學校安衛制度,營造安全環境,強化師生安全意識,爰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,擘劃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策略,輔導與適法監督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檢討執行成效與細究災害成因,特定旨揭目標。





第1頁, 共2頁



四、請依旨揭目標及職安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,創造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環境。

正本: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森斯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 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結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 國民小學



線

訂